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房：王树东

承租方：倬瑜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B 楼二层 EL18 面积 30 平方米出租给承租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 1 年，出租方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将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方式及期限
租金采用年付方式，每月租金 4000 元，年租金 48000 元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- 1、 修缮房屋是出租方的义务。出租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年认真检查、修缮一次、以保障承租方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- 2、 出租方维修房屋时，承租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干扰施工。



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

- 1、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- 2、 出租方出卖房屋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方。
- 3、 若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将房屋转租给他人的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出租方。正常原因的情况下出租方应给予支持和理解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- 1、 出租方将房产证复印件给承租方使用，不再收取费用。
- 2、 承租方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使用房产证复印件。若违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负责。
- 3、 出租方未按时（或未按规定）修缮出租房屋的，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物品受毁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房屋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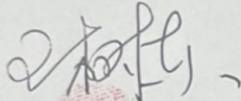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



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、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一份；

出租方：




2015年5月28日

承租方：倬瑜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2015年5月28日

